
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啟者，

動物有生存和快樂的權利；否則，我們不會出席今天的會議。我以香港特區市民的個人身分，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這份文件。

殘酷對待(不論以虐待、忽略抑或殺害方式對待)非人類動物的人，是病態的。我們不會對有病態心理的罪犯處以罰款或監禁刑期，期望他糾正有關行為，我們不會認為懲罰措施會防止殘酷對待動物。

我們到了現在是否應體會到，法例不會**防止一停止**有病態心理的人殘酷對待非人類動物？若懲罰措施(即使最嚴峻的死刑)有任何效用，便不會再有吸毒／運毒和罪行。

我並非反對嚴厲的懲罰。由於我今天只有3分鐘時間發言，我相信我們只可以和需要從宏觀角度處理這個問題。我的發言大體上包括下列各點：

1. 現行法例。很多人建議“更新”動物保護法例，一點沒錯，但在我們現行簡單、原始和不健全的法例下，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亦並非獲執法機關優先處理的問題；
 - 我們是否應透過本條例草案，更集中於促使執法機關嚴格執行動物保護法例的原則及方法？
2. 法例以懲罰原則為前提，罰款(不論所涉的金額多大)及／或監禁方式的處罰，已獲證明未能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。
 - 我們是否應透過本條例草案，更集中於以“教育”而非懲罰作為前提的原則及方法？

兩個須處理的問題：

有關“非懲罰”的原則

- * 與其處以監獄監禁，不如處以“精神科病房關禁，在註冊心理學家建議的期間內接受適當的行為輔導”；及“在有關當局及各區區議會辦事處強制性登記犯罪者的犯罪記錄”，以及讓公眾(特定鄰舍)知悉犯罪者的住址”。

有關“教育”的原則

- * 我們不僅關注到教育犯罪者及公眾，我們亦認為有需要教育立法者及執法機關。在現時的社會文化及制度下，非人類動物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根據他們對人類的“可供使用及實益價值”定義；“動物”被定義為“可被領養的寵物”或“不可被領

養的寵物”；根深蒂固的中國文化把“動物”定義為“可食用的”或“不可食用的”；我們的“動物福利界”領袖，例如愛護動物協會，曾理直氣壯地說，“不殺不等如不殺”，讓無意識的殺害合法化，把動物的福祉等同於“動物人口控制”。我們不單止需要法例，也需要教育。我們不單止需要更新法例，也需要改變和更新我們的心態。

若法例的前提是，假定公眾是“壞人”，並須予“懲罰”及“迫使”才會做對的事，便忽略了顯著的一點——即使法例的建議者正確，法例卻會錯過其預定目標。因為不論法例存在與否，負責任的人都會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，而不負責任的人只會忽視法例。

“精神錯亂的定義是，反覆不斷做同樣的事，並預期得到不同的結果。”

此致
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電郵地址：nsyeung@legco.gov.hk

香港市民
Althea TAN敬奉

2006年9月26日